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586	81,174
銷售成本		<u>(35,588)</u>	<u>(67,322)</u>
毛利		7,998	13,852
其他收入	4	551	8,40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41)	(45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66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83)	(7,409)
行政費用		(15,989)	(12,524)
財務成本		<u>(685)</u>	<u>(5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10)	1,339
稅項	5	<u>(252)</u>	<u>(927)</u>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u><u>(20,062)</u></u>	<u><u>412</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股東		(16,895)	(984)
非控股權益		<u>(3,167)</u>	<u>1,396</u>
		<u><b>(20,062)</b></u>	<u><b>412</b></u>
<b>每股虧損</b>	<b>8</b>	<b>港仙</b>	<b>港仙</b>
基本		<u>(0.17)</u>	<u>(0.02)</u>
攤薄		<u>(0.17)</u>	<u>(0.02)</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0,062)</u>	<u>41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5</u>	<u>9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225</u>	<u>96</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9,837)</u>	<u>50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105)	(883)
非控股權益	<u>(2,732)</u>	<u>1,391</u>
	<u>(19,837)</u>	<u>50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225</u>	<u>14,4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259	21,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48,428	45,971
持作買賣投資		9,346	18,918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957</u>	<u>4,623</u>
		<u>99,290</u>	<u>91,4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7,640	38,488
應付稅項		253	1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u>7,582</u>	<u>—</u>
		<u>45,475</u>	<u>38,6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815</u>	<u>52,8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9,040</u>	<u>67,294</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u>	<u>28,417</u>
<b>資產淨值</b>		<u>69,040</u>	<u>38,87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13,912	53,912
儲備		<u>(178,960)</u>	<u>(51,8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952	2,057
非控股權益		<u>34,088</u>	<u>36,820</u>
<b>權益總額</b>		<u>69,040</u>	<u>38,87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5,670)	(176,185)	2,057	36,820	38,877
本期間虧損	—	—	—	—	—	(16,895)	(16,895)	(3,167)	(20,062)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	—	—	—	(210)	—	(210)	435	22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0)	(16,895)	(17,105)	(2,732)	(19,837)
於行使購股權後 發行股份	50,000	5,000	—	(5,000)	—	—	50,000	—	50,000
購股權失效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後發行股份	110,000	—	(110,000)	—	—	15,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3,912</u>	<u>5,000</u>	<u>—</u>	<u>—</u>	<u>(5,880)</u>	<u>(178,080)</u>	<u>34,952</u>	<u>34,088</u>	<u>69,040</u>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5,491)	(165,243)	13,178	(275)	12,903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984)	(984)	1,396	412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	—	—	—	101	—	101	(5)	96
本期間全面變收益 (開支)總額	—	—	—	—	101	(984)	(883)	1,391	50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912</u>	<u>—</u>	<u>110,000</u>	<u>20,000</u>	<u>(5,390)</u>	<u>(166,227)</u>	<u>12,295</u>	<u>1,116</u>	<u>13,41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及過 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個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28,741</u>	<u>14,845</u>	<u>—</u>	<u>43,586</u>
分部業績	<u>(6,574)</u>	<u>333</u>	<u>(1,882)</u>	<u>(8,12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33)
財務成本				<u>(685)</u>
除稅前虧損				(19,810)
稅項				<u>(252)</u>
本期間虧損				<u><u>(20,062)</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62,682</u>	<u>18,492</u>	<u>—</u>	<u>81,174</u>
分部業績	<u>(1,118)</u>	<u>4,871</u>	<u>(57)</u>	<u>3,69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7,8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709)
財務成本				<u>(525)</u>
除稅前溢利				1,339
稅項				<u>(927)</u>
本期間溢利				<u><u>412</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851	17,484	9,346	60,681
未分配資產				<u>53,834</u>
綜合資產				<u><u>114,515</u></u>
分部負債	28,829	14,890	—	43,719
未分配負債				<u>1,756</u>
綜合負債				<u><u>45,475</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968	14,605	18,918	78,491
未分配資產				<u>27,425</u>
綜合資產				<u><u>105,916</u></u>
分部負債	27,452	8,916	—	36,368
未分配負債				<u>30,671</u>
綜合負債				<u><u>67,039</u></u>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49	25	—	1,081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	13	—	331	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	1
	<u>49</u>	<u>25</u>	<u>—</u>	<u>1,081</u>	<u>1,15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9	6	—	1,316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	18	—	651	723
呆壞賬超額撥備	(246)	(80)	—	—	(326)
	<u>19</u>	<u>6</u>	<u>—</u>	<u>1,316</u>	<u>1,341</u>

##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增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1,543	45,487	1,081	1,3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52,972	60,429	74	25
	<u>114,515</u>	<u>105,916</u>	<u>1,155</u>	<u>1,341</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15
補償收入(附註)	—	7,74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400
呆壞賬超額撥備	—	125
雜項收入	23	122
	<u>551</u>	<u>8,40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過往年度之已付擔保款項收到補償收入。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本期間	—	667
上期間撥備不足	252	260
	<u>252</u>	<u>9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	3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409	8,703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6,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4,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0,068,758,11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1,162,48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391,163	5,391,163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345,355	—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3,332,24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68,758	5,391,163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兌換，而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到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17,713	20,719
31至90日	152	229
90日以上	245	—
	<u>18,110</u>	<u>20,948</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u>30,318</u>	<u>25,02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u><u>48,428</u></u>	<u><u>45,971</u></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所支付之約18,900,000港元，該筆款項乃支付作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先進整合資訊系統發展之按金，以符合維持中國財務機構資訊科技業務獲批系統整合者資格之額外規定。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15,685	20,920
91至180日	6,932	3,588
180日以上	9,580	6,897
	<u>32,197</u>	<u>31,405</u>
其他應付賬款	5,443	7,083
	<u>37,640</u>	<u>38,488</u>

有關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9,000,000</u>	<u>890,000</u>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1,000,000</u>	<u>11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91,163	53,912
行使購股權(附註a)	5,000,000	50,00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	<u>11,000,000</u>	<u>11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1,391,163</u>	<u>213,912</u>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	<u>(11,000,000)</u>	<u>(11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u>	<u>—</u>

- (a) 期內，5,000,0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b) 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按總代價 110,000,000 港元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每股 0.01 港元之兌換價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之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兌換。

期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兌換合共 11,000,000,000 份可換股優先股為 1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期內，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到期日前獲兌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43,58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1,17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4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 7,998,000 港元及 18.4%，分別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 13,852,000 港元及毛利率 17.1% 減少約 5,854,000 港元及增加 1.3%。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409,000 港元增加 25.3% 至本年度同期約 9,283,000 港元。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524,000 港元增加 27.7% 至本年度同期約 15,989,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16,89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 984,000 港元增加約 15,911,000 港元。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生產軟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買賣通訊產品、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透過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之營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其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

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9,8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339,000港元。營運表現倒退乃主要由於(i)其他同業帶來之市場激烈競爭導致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保養服務之收入均有所下跌；及(ii)上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有關已付擔保款項補償收入約7,7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沒有錄得類似收益所致。

此外，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經營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銷售及營銷辦公室所致。亦是營運表現倒退之部份原因。

就本集團之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期內亦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57,000港元增加虧損約28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之證券投資策略。

回顧中國內地之經濟，大部份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持續復甦，而中國政府近期已公開表述有關國家金融及經濟改革之若干重要政策，例如在國家發展各方面擴大及深化資訊科技之應用。此外，美國已延長其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在刺激全球消費者市場之個人消費同時，亦令中國內地享受經濟穩步增長。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具競爭優勢之市場策略及有效之管理政策經營業務，迎接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致力以世界領先之資訊科技鞏固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營運及技術支援團隊。管理層將專注於改善現有業務營運之市場覆蓋率及盈利能力，預期可在不久將來為本公司股東達致整體有利投資回報。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53,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52,854,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22,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23,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或然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並不預期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3.2及A.4.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

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A.3.2條規定，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陸軍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退任後，本公司因負責人員之無心之失而未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名單。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其最新董事名單。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及邵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013.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